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年資源回收物兌換『霧峰堆肥場』堆肥產品原則表

兌換規則：

1. 數量有限，換完為止。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袋。
2. 請民眾依本兌換表所指定的資源物兌換，其他均不受理，請自行帶回。
3. 本局有權更改其兌換內容，並依網路公告為準，不符合規定者將有權不受理。
4. 嚴禁以廚餘堆肥產品－『阿罩霧培養土』，與他人交換回收物或其他營利行為。
5. 依規定時間換完為止。(當日發放號碼牌，號碼牌限當日兌換完前有效)
6. 限設籍於本市市民，若未設籍於本市但需提出於本市就學、就業、居住等相關證明。若無相關證明或外縣市者恕不提供兌換。

*『阿罩霧培養土』(約1公斤/包)兌換活動相關資訊如下表：

兌換地點	兌換日期	兌換時間	兌換數量
1.寶之林環境教育園區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二、週四至週六)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和順路439號(但遇週三、日順延一日) (兌換位置：軍福十三路側園入口) 電話：04-24371412	每月10日	上午8:30~ 換完為止	阿罩霧培養土 每人限換10包 (請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供查驗)
2.南屯區公所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 (兌換位置：南屯區公所後門旁廣場) (請洽詢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 電話：04-22294025			

※遇到休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

※『阿罩霧培養土』兌換數量均有限，換完為止。

※資源回收物兌換種類及數量如背面所示

品名	說明	兌換數量	堆肥產品
廢乾電池	1~4號電池、方型電池、手機電池等。 ※電池請從電子產品內拆卸回收，鉛蓄電池本活動不接受兌換。	20顆	阿罩霧 培養土1 包 (每人限 換10包)
廢鈕釦型電池	常用於計算機、手錶、電動玩具、助聽器等圓扁型電池 ※電池請從電子產品內拆卸回收。	20顆	
行動電源	3C 產品所使用之外接式可重複充電之二次鋰電池。 ※應將剩餘電力用盡，且非拆解、破壞，電極處應以絕緣膠帶黏貼、避免短路產生高熱或引發其他激烈反應之風險。	1顆	
廢紙類	一般用紙、紙箱、紙盒。(請平整捆綁或裝袋再兌換) ※本類不包括紙餐具、紙容器，以及不回收的複寫紙、感應紙等。	6公斤	
保麗龍生鮮托盤(杯)	發泡塑膠(保麗龍)飲料店之飲料杯、賣場之生鮮托盤。 ※應清除內容物、殘渣並略為清洗。	60個	
塑膠袋	塑膠袋回收請先去除內容物，鋪平或打結收集成一袋。 含鋁箔、紙等複合性材質之塑膠袋不回收。	60個	
廢紙容器	紙容器(如牛奶盒、紙製飲料盒等...)請清除內容物後並壓扁。	60個	
廢鋁箔包	廢鋁箔包請將內部清洗過後並壓扁。 ※鋁箔包(如利樂包等...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	60個	
廢食用油	廢食用油請用塑膠瓶盛裝收集並記得加蓋。 ※600mL 約為一瓶礦泉水瓶。	600mL	
廢塑膠容器	具回收標誌。如 PET 礦泉水瓶、PE 牛奶瓶、PVC 沙拉油瓶、PS 養樂多瓶(請沖洗乾淨後分類回收)。 ※一般塑膠類或 PLA 材質本活動不接受兌換。	60支	
廢鐵容器	具回收標誌(請沖洗乾淨後分類回收並壓扁)。 ※鐵製用品(如鐵製餅乾盒)本活動不接受兌換。	40個	
廢鋁容器	具回收標誌(請沖洗乾淨後分類回收並壓扁)。 ※鋁製用品(如鋁門框)本活動不接受兌換。	40個	
廢光碟片	CD、VCD、DVD。 ※磁碟片、軟碟、保護套與光碟盒本活動不接受兌換。	60片	
紙餐具	包括碗、盤、湯杯、便當盒等 ※經簡單清洗擦拭後，始得接受兌換。	60個	
水銀體溫計	個人量體溫使用，請以原包裝(塑膠外殼)回收，避免打破。	1支	

資源回收物兌換最新訊息，請密切注意本局資源回收網(<http://recycle.epb.taichung.gov.tw/>) 110.01.01起適用